
关于加强和完善工商联工作的几点思考

唐海滨

自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工商联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党和政府决策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通过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期工商联要大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指示，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新贡献。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联的工作面临许多新变化：一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私有财产不可侵犯”。随着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不断上升和资产数量的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关系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完善，关系国民经济的协调、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关系到党的执政制度的完善；二是工商联的工作对象发生了新变化。新的社会阶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已经写进宪法。随着我们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他们的政治诉求和参政议政的意愿正在逐步增强，要求反映这一群体政治经济利益的意见和建议逐渐增多，我国非公有制经

济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出现新变化；三是工商联的经济职能发生了新变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政府职能发生重要变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将要交给行业协会和商会；成千上万非公有制企业的行业自律、劳资关系处理、服务和监管等与社会稳定大局紧密联系起来；四是工商联对外联络工作出现了新变化。随着我国经济的崛起，与世界各国工商团体的经济往来和对外联络越来越频繁。我国非政府组织的民间外交工作已经成为外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通过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及世界各国华商社团的交往也更加广泛。面对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工商联工作面临一些难以解决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工商联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人民团体，如何代表和反映他们的利益和要求，团结他们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工作的职能和方式需要加强和改进。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地区，由于对这部分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没有跟上去，一些私营企业主自发组成了企业家俱乐部或活动组织，在部分地区还存在蔓延的趋势；二是工商联作为协助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民间商会，虽然党的文件明确了其地位，在实践中也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国务院对其职能和作用没有予以明确和规范。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实施现在仍有法律效

力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需要修改和完善；三是工商联的干部队伍不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干部队伍老化，机关作风行政化色彩浓，许多干部不懂经济工作，参政议政能力低，与民营企业家共同语言少。工商联的队伍建设急需加强，需要充实一批懂经济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业务骨干。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发挥好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商会的职能作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健康成长，需要研究和解决这样几个问题：

一、关于工商联会员范围和工作对象问题

工商联的会员分为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目前共有会员约 170.32 万，其中企业会员 47.49 万，约占 27.7%；团体会员 1.68 万，约占 1%；个人会员 121.15 万，约占 71.13%。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会员范围比较窄，会员代表性存在很大问题。新的社会阶层的广大人士还游离于工商联之外，对这支队伍的健康成长不利；二是非公有制企业会员入会率低。现在私营企业总数已达 300 万，而私营企业的入会率不到 12%；三是与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的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并没有成为工商联的团体会员，全国乃至各地区与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的工商社团及社会中介组织形成“多龙治水”的无统一管理的面局，不利于团结广大建设者。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已进入新阶段，随着政治体制和经

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阶层发生了新的变化，工商联的工作范围和会员对象出现了新变化。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成为了党依靠的重要群众基础，成为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者，成为了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力军。根据工商联是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民团体，拟对工商联会员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新时期工商联的企业会员对象主要是私人独资企业、私人合伙企业、私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三胞企业”、股份制合作企业、合作社性质的企业和部分乡镇企业，还包括具有私人合伙性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新兴经济组织；团体会员主要是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包括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个人会员主要是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按照国际惯例，要求这些企业或投资者和经营者都要加入某一级工商联，成为工商联的会员。

二、关于工商联组建基层组织和同业公会的问题

1991年以来，各地工商联根据中央15号文件精神 and 工商联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组建基层组织和组建同业公会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全国共有乡镇基层组织20203个（其中乡镇商会15709个，街道商会3116个），占

应建总数 43%；行业组织 2628 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有 811 个，登记率为 30%。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组织发展不平衡，缺乏组建的指导性文件，致使一些地区的基层组织发展十分缓慢；二是行业组织发展严重受到政策制约。中央 15 号文件下发时，我国还没有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近 10 年来，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工商联的行业组织组建已经远远突破文件规定的试点范围，行业组织已经在各地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越来越受到非公有制企业的欢迎。但是注册登记体制性障碍严重阻碍和限制了工商联行业组织的发展。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同业公会 是工商联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联系、宣传、组织和团结广大会员，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商联的部署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它们是工商联最基本的、最广泛的组织形式。它们是工商联地方组织的延伸，是完成工商联工作的重要环节。值得注意的是县域经济在我国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乡镇经济是县域经济的基础。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县域经济的发展主体，其经济贡献率、财政贡献率都在 80% 以上。因此，工商联乡镇基层组织的发展就显得十分重要，要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注意，要支持工商联基层组织的组建和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行业组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同业公会是客观必

然。国务院主管登记的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积极支持各级工商联组织依法组建同业公会或行业商会。

三、关于工商联的任务、职能和工作方针问题

工商联作为党领导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在近 13 年来所发挥的作用，得到了党中央的肯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工商联的工作出现了一手较强，另一手较弱，桥梁作用比较狭窄，助手作用缺乏手段的不适应期。近年来，随着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工商联作为人民团体在参政议政方面发挥的作用是比较好的。但是工商联的作为人民团体在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和作为民间商会在商会职能作用发挥方面表现就不如人意。具体表现是：第一，目前，我国个体户约 2300 万，在 300 万私营企业中投资者约 772 万人，民营高科技企业 20 多万家，涉及就业人群约 2 亿人。代表性人士也数以万计，怎样做好如此庞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好工商联统战性政治优势，作为人民团体的工商联需要研究和探讨；第二，虽然早在十几年前中央就确定了工商联民间商会的性质，工商联在拓展经济职能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和尝试，但是长期以来国务院并没有明确工商联作为中国民间商会的职能，工商联的商会职能处于弱化的地位，工商联代表非公有制企业和代表人士的合法权益由于缺乏服务职能和服务手段很难实现。工商联人民团体职能和民

间商会职能没有实现统一和有机结合，思想政治工作缺乏有效载体和手段。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我们不是自觉地加强党对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代表人士的政治领导，不能自觉地占领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代表人士这块阵地，我们的党就会在这个领域失去凝聚力和号召力。我们必须逐步地、有意识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培养一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分子队伍，进而影响、团结并带动他们的同行，使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人士健康成长。代表人士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需求和愿望，他们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代表着并左右着这一新的社会群体。建立这样一支积极分子队伍，有利于党和政府及时了解这一群体的政治取向和行为标准，以及他们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需求目标和程度。开展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是在一个相对特殊的领域，针对一个特殊的人群进行的思想政治工作。当前要突出对他们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以社会主义义利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法制教育，进行参政议政教育。必须探讨包括企业文化建设在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办法。

在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联作为党领导的中国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主要任务是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高举党的大

团结、大联合的旗帜，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协调他们与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内部矛盾，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正确意见和建议，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开展商会和行业组织工作，向他们介绍党的方针政策，引导他们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进行自我教育，开展爱国、敬业、守法和诚信活动，帮助和指导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加强企业管理和行业自律，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社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

工商联必须将人民团体职能和商会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在职能配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一是进一步加强参政议政职能。工商联要克服机关行政化作风，按照人民团体的职能要求强化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二是增强商会职能。国务院要通过修改或重新制订工商联组织通则，赋予工商联商会职能。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的规定和国办发[1994]99号文的要求，赋予工商联作为组建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主要牵头人的职责，鼓励工商联积极参与仲裁工作。要赋予工商联组织国内外会展和出具原产地证明的职能；三是扩展工商联开展对外联络的职能。工商联作为中国工商界组成的商会是非政府组织，政府要考虑赋予其与国外工商社团建立联系的职能，经中央政府批准参加世界性有关经济组织。同时工商联要代表工商界积极参与非公有制企业产业损害的诉讼活动，维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

益。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工商联的主要职能可否确定为：1.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起，参与国家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参政议政；2. 助手职能。协助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向政府反映非公有制企业要求，提出政策、立法方面的建议，答复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咨询；3. 团结教育职能。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培养积极分子队伍，引导会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帮助会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引导教育会员爱国、敬业、守法、诚信，实现“三个结合”，推进企业文化建设；4. 协调职能。在内部，协调全国工商联与地方工商联的关系，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外部，协调工商联与党和政府的关系，与有关部门的关系，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关系；5. 维权职能。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简称“双维”）；6. 商会服务职能。进行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调查，收集分布工商业信息。创办出版物。办理出口产品原产地证明。办理会员信誉以及他有关工商业事项的证明、鉴定。举办博览会、展销会。举办有关工商业的报告会、研讨会。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商事咨询服务。发展光彩事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参与仲裁委员会，按仲裁法的规定调节商事纠纷；7. 国际交流职能。与国际工商社团和其他国家工商社团建立联

系，开展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除国际交流以外，还要增进与香港、澳门特区以及台湾地区工商社团及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两岸三地的经贸合作与交流；8. 承办政府委托事项。

十几年来，工商联在贯彻中央确定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八字方针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步，“八字方针”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工商联是通过加强商会职能来实现与人民团体职能有机结合的，因此工商联的工作方针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根据新的形势和工商联的任务、职能要求，建议工商联新时期的工作方针是：“团结、引导、帮助、指导、代表和服务”。“团结”指的是工商联工作要面向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引导”指的是工商联要引导建设者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开展自我教育活动；“帮助”指的是工商联要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自身素质；“指导”指的是工商联要通过行业组织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实现自律；“代表”指的是工商联要代表和维护建设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服务”是指工商联要通过发挥商会服务职能，将政治思想工作落到实处，实现人民团体职能和商会职能的有机结合。

四、关于政府对工商联工作的指导问题

为使工商联在新世纪新阶段，能够更好地协助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工商联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政府在研究制定有关经济政策、法规时，应该听取工商联的意见，政府经济工作会议应该邀请工商联参加，政府有关文件要发到工商联。政府应相应明确具体的领导同志和联系、指导部门对口工商联。工商联总归属仍在党群口。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赋予工商联一定的商会管理和服务职能，支持工商联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按行业设立同业公会、行业协会，并发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作用；个体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与工商局脱钩、整体加入工商联，努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在此基础上应该进一步加强党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应重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要把工商联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统战部应加强对工商联党组的领导和对工商联工作的指导。切实加强工商联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应注意培养、选拔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全国工商联研究室原主任，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